学位复核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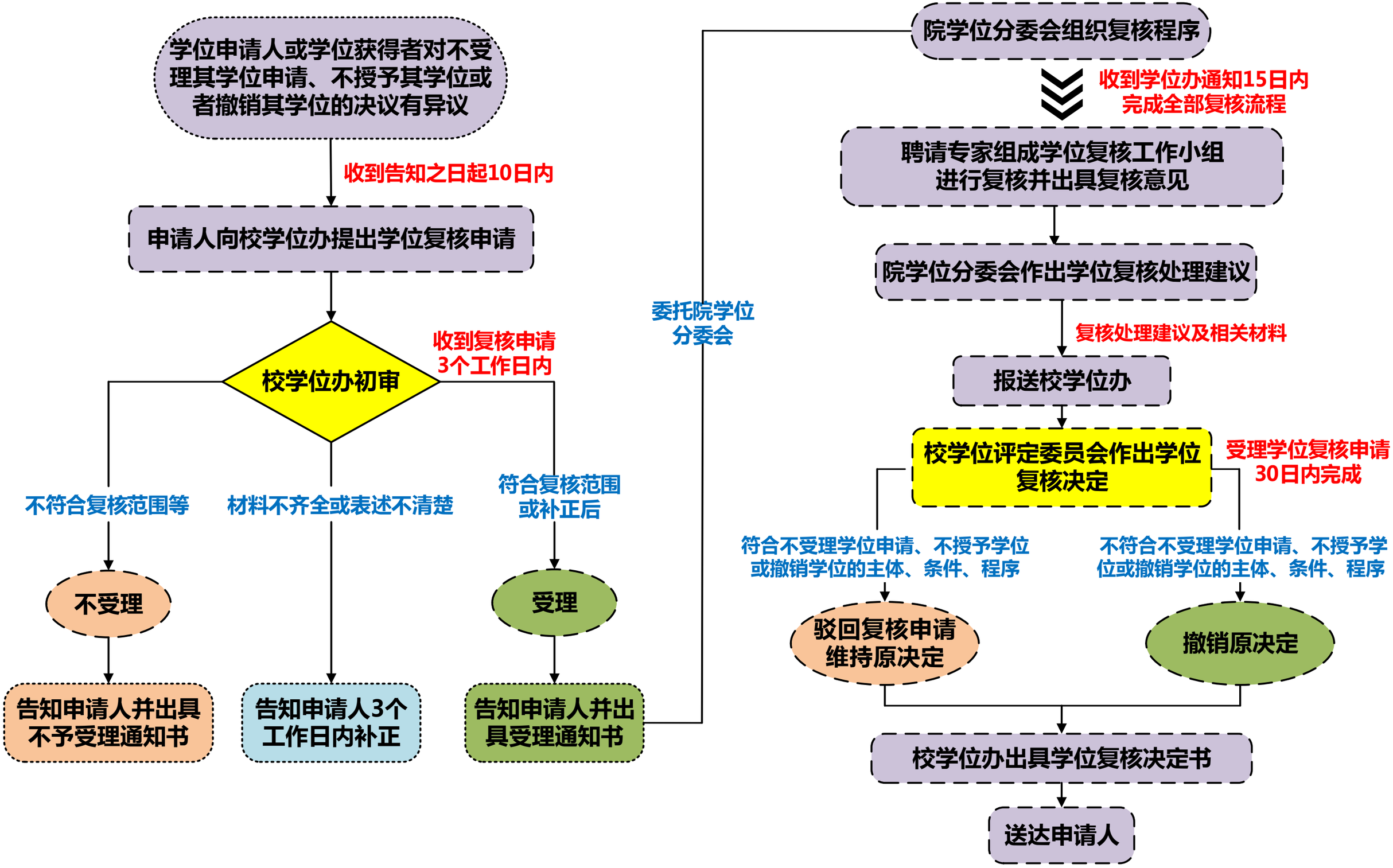
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、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有异议
收到告知之日起10日内
申请人向校学位办提出学位复核申请
校学位办初审
收到复核申请3个工作日内
不符合复核范围等
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
符合复核范围或补正后
不受理
受理
告知申请人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告知申请人3个工作日内补正
告知申请人并出具受理通知书
委托院学位分委会
院学位分委会组织复核程序
收到学位办通知15日内完成全部复核流程
聘请专家组成学位复核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
院学位分委会作出学位复核处理建议
复核处理建议及相关材料
报送校学位办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复核决定
受理学位复核申请30日内完成
符合不受理学位申请、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主体、条件、程序
不符合不受理学位申请、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主体、条件、程序
驳回复核申请维持原决定
撤销原决定
校学位办出具学位复核决定书
送达申请人